

UDC 621.327 : 627.71.
U 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28—1995

船用电气号灯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marine
electric signal lights

1995-06-02发布

1996-06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船用电气号灯技术条件

GB/T 3028—1995

代替 GB 3028—82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marine
electric signal light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用电气号灯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和储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源电压在 250 V 以下的交流及直流的各类民用船舶航行用电气号灯(以下简称号灯)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123 船用电气号灯类型、参数和主要尺寸

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

CB 1146.2 船舶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A: 低温

CB 1146.3 船舶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B: 高温

CB 1146.5 船舶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Db: 交变湿热

CB 1146.9 船舶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Fc: 振动

CB 1146.11 船舶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J: 长霉

CB 1146.12 船舶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Ka: 盐雾

3 技术要求

3.1 环境温度

号灯在环境温度为 -30~50℃ 的范围内, 应能正常工作。

3.2 接线端子温升

号灯接线端子温升不应高于 40℃。

3.3 材料

3.3.1 金属材料

号灯上所用的金属材料, 原则上应该选用优质的耐蚀性材料, 若选用非耐蚀性材料, 应进行电镀处理或喷漆处理。

3.3.2 非金属材料

号灯上所用的非金属材料, 应具有适当的机械强度, 经长期使用变化微小, 且应具有耐油、耐热和耐久性能。避免采用有毒性的或能释放出有毒性气体的材料。用塑料制造的号灯外壳, 其材料应是滞燃的。

3.3.3 绝缘材料

绝缘材料应具有滞燃、耐潮、耐油及耐热性能, 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。

3.3.4 导电材料

导电材料应选用铜或铜合金。